

「八德區山下街至新興路道路打通工程」

第 1 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

為興辦本市「山下街至新興路道路打通工程」計畫報經許可前進行宣導及溝通，就興辦事業概況、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予以說明，聽取民眾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特此舉行本次公聽會。

貳、日期：

110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

參、地點：

本市八德區公所三樓第 1 會議室

肆、主持人及記錄人：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工程用地科陳科員彥如

紀錄：王紹宇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冊

陸、土地所有權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詳簽到冊

柒、興辦事業計畫概況

一、計畫目的及概要

(一) 計畫目的

本案道路新闢工程係為紓解霄裡國小學童上、下學交通問題，目前該國小上、下學僅有一通道為八德區山下街，現況約 3 至 4 公尺，且兩側建物密集，拓寬不易，爰計畫新闢本案道路，以改善地方學童交通及安全問題。

(二) 計畫概要

本計畫位於桃園市八德區內之非都市計畫土地，其路線範圍自八德區山下街尾端起點，向東南側延伸，穿過既有堆置雜物空地、農田，東南向延至新興路路段。計畫研究範圍，包含打通、東延新闢之路段全長約 140 公尺，計畫路為 8 公尺。現況路寬約 3-9 公尺，初步依據規劃設計資料，預計起點利用已拆處部分鐵皮工廠之用地，東延新闢至新興路。



路線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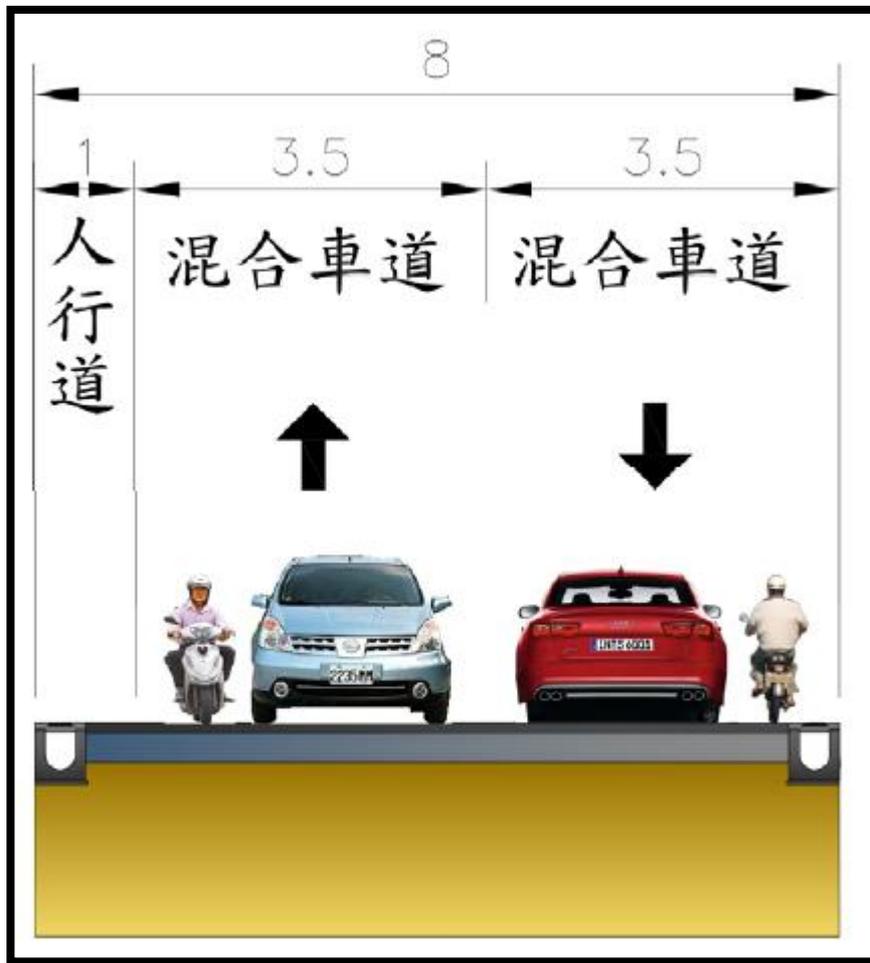
周邊道路現況

二、計畫內容

霄裡國小旁既有道路銜接至山下街，起點從山下街尾端，向東南方前進，穿過既有農地，終點銜接至新興路；設計道路速率為每小時 40 公里，新闢道路與兩旁農地高差約 1 公尺左右，新闢道路直接延伸山下街，直通接至新興路，總里程長度約 140 公尺，實際新闢範圍為里程 0K+000 至 0K+105，新闢最大縱坡為 2.55%；里程 0K+032 至 0K+036 位置有一既有廢棄水池；里程約 0K+041~0K+044 位置處，拆遷兩棟臨時建物，總拆遷面積約 29 平方公尺，詳細平縱面圖詳圖。



本計畫新闢道路預計拓寬為 8 公尺寬，與既有山下街尾端寬度一致，配置雙向 3.5 公尺混和車道，於靠近國小側增設 1 公尺人行道，標準斷面配置圖詳圖。



三、用地概況

(一)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自八德區山下街尾端起點，向東南側延伸，穿過既有堆置雜物空地、農田，東南向延至新興路路段，北側非都市計畫區，南鄰 114 縣道。

(二) 用地範圍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本案工程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面積及其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如下表 1)：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統計表(表 1)

	筆數	面積	面積百分比
公有土地	2	45.7	5.10%
私有土地	4	849.7	94.90%
未登錄地	0	0	0%
合計	6	895.4	100%

(三)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工程範圍內土地經調查多為雜草雜林，少部分為農林作物、建物，路線主要

行經非都市計畫區特定農業區之交通用地、農牧用地、水利用地，沿途大多為農作物及部分雜草空地等，用地勘選已儘量迴避人口密集住宅聚落建築物。

(四) 用地範圍內土地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如下表 2)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統計表(表 2)

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土地筆數	面積 (m ²)	比例(%)
特定農業區	水利用地	2	45.7	5.10%
	交通用地	1	23.4	2.61%
	農牧用地	3	826.3	92.28%
合 計		6	895.4	100%

(五)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聯及已達必要適當合理範圍之理由：

本計畫一方面可以協助分流霄裡國小學童上、下學交通部分車流，同時提供霄裡國小另外一條替代道路，於勘選用地範圍路線經審慎評估，避開人口密集住宅聚落，以最小房屋拆遷為原則進行設計儘量減少徵收私有土地面積，已達需用土地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六)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案工程已避開建築密集區，並以對民眾影響最小之路線規劃，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本道路開闢完成後，將永久供公眾通行使用，並達到紓解霄裡國小學童上、下學交通流量之效能。

(七) 其他評估性必要性理由

1. 本計畫已儘量避免拆計畫區、建物及設施之衝擊，以減少工程執行時所產生之阻力。
2. 道路開闢後可有效疏解霄裡國小學童上、下學問題及當地居民之交通流量，強化鄰近地區道路運輸機能，提昇服務功能，健全道路運輸網。

(八)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案工程係公共使用性質，若以其他方式取得，1.設定地上權、2.租賃、3.聯合開發、4.捐贈、5.公私有土地交換、6.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等方式，經研判不可行，理由如下：

- 1.設定地上權：因本計畫係永久使用之公共事業，為配合永久性設施工程施工及整體管理維護需求，不宜以設定地上權方式取得。

- 2.租賃：因本計畫係永久提供公眾道路通行使用，必須取得範圍內私有土地之所有權，方能使交通改善計畫得以長遠落實，不宜以租賃方式取得。
- 3.聯合開發：此方式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惟本計畫係為取得道路用地，核與聯合開發之立意不同，不適宜以聯合開發方式取得。
- 4.捐贈：私人捐贈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但仍須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土地所有權人如願意捐贈土地，本府將配合後續所有權移轉作業。
- 5.公私有土地交換：目前以地易地相關法令主要適用情形為區段徵收或都市計畫區內土地，查本計畫均位於非都市計畫區，故與本案情形不符。且本案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道路及相關設施使用，目前本府持有土地亦皆有其特定使用之用途，依相關法令規定及現實狀況，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

以上 5 種取得方式如經分析後不可行，基於尊重土地所有權人之財產權權益，於徵收土地前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以市價向土地或地上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其中拒絕參加或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本府考量道路拓寬工程迫於公眾利益需求，將依規定申請徵收土地。

捌、興辦事業計畫概況暨公益性、必要性、適當合理性及合法性：

一、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必要性評估：

(一) 社會因素評估：

1.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結構：

本計畫行經八德區竹園里，徵收影響人口數約計 4,202 人，男女比率平均。

桃園市八德區 110 年 2 月竹園里人口數統計表

民國 110 年 2 月底本市八德區人口統計表

區域別	戶數	男	女	合計	百分比
竹園里	1,437	2,186	2,016	4,202	100%
總計	1,437	2,186	2,016	4,202	100%



(圖)「山下街至新興路道路打通工程」里界位置圖

2.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計畫道路路線規劃已避開人口密集住宅聚落，將減少民房拆遷之情形，並銜接原有既有道路(山下街)，同時提供霄裡國小另外一條替代道路，有助於提升交通便利性，對該地區現況有正面之影響。

3.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計畫範圍已避開人口密集住宅聚落，惟待查明用地範圍內是否有弱勢族群。若有弱勢族群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需安置情形，對身心障礙弱勢族群的權益更有保障。

4.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本計畫道路開闢後，可提高交通流暢性，降低交通壅塞及汽機車廢氣排放，減少喇叭噪音，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對居民健康風險之降低具直接效益。

(二) 經濟因素評估：

1.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道路新闢能助於鄰近地區進出交通機能，提升生活圈之交通便捷及貨運暢流，促進地區產業發展，另交通條件提升使地區土地價值提高、工商產業發展，對政府之稅收有正面之效益。

2. 徵收計畫對糧食影響：

本案路線劃設儘量銜接已開闢道路，並減少使用耕地，道路新闢後，雖減少極小部分農糧收成，但不致影響糧食安全，並可幫助當地及周邊農業生產運輸，提升農業發展。

3.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案用地範圍內儘量減少使用耕地，用地取得不會造成就業人口需暫時停業或轉業，另本工程完工後，提供更便捷、安全之交通服務，並協助分流當地居民部分車流，同時提供霄裡國小另外一條替代道路，可滿足區域路網聯繫的功能，增加當地就業便利性以增加就業人口，促進人口流動，有助提升居

住人口與就業人口。

4.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工程用地取得經費來源由交通部公路總局「省道改善計畫(108-113年)」支應，後續將依計畫覈實使用。

5.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計畫路線儘量減少使用耕地，路線行經雜草雜林及少部分現況為農用之土地，致農作微幅減少，但路線規劃不會對於附近農業生產環境造成破壞，且對農林漁牧產業鏈不會造成影響。道路之開闢可提供當地農業等貨物運輸功能，及提升農林漁牧產業層次。

6.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新闢道路計畫係屬線性規劃，並儘量與地籍線平行，使剩餘土地完整可使用，減少畸零地產生，以維持土地利用之完整性。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評估：

1.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案新闢道路不會破壞地區城鄉風貌，並配合本道路開闢後，使道路整齊寬闊明亮，提升居民生活品質及地方發展。

2.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計畫範圍內未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之古蹟、遺址或歷史建築，故對文化古蹟無影響。日後施工時倘發現地下相關文物資產，將責成施工廠商依相關規定辦理。

3.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道路開闢使交通便利性提升，改善用路人及當地居民使用道路之交通安全，且因道路開闢，使環境整潔及景觀更新，預期可提供較為良好之公共環境及就業機會，改善生活條件，提升居住品質。

4. 因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活環境之影響：

工程範圍無位於生態保護區，用地範圍非屬國土復育政策方案禁止開發之對象，亦非環境敏感區位，及非屬動植物棲息生長土地，道路新闢後對生態環境無不良之影響，且無破壞當地水域及生態環境。

5. 因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計畫完成後將滿足桃園道路布設之需求，整合系統路網之規劃，提升便利及促進桃園都會區發展，對周邊居民及社會整體有正面之影響。

(四) 永續發展因素評估：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依據行政院 99 年 2 月 22 日院臺建字第 0990002926 號函核定「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提出從全球及東亞視野之國土空間架構與發展定位，並規劃提出全國性、區域性的交通運輸通訊面向之空間發展政策與策略方向，以增強國內區域治理能力，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並邁向永續發展。有鑑於交通發展為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中「永續的經濟」層面之面向之一，交通部依永續發

展的理念，研擬整體的交通運輸政策，基於落實「永續發展」理念及因應「節能減碳」需求，架構台灣地區便捷交通網，穩健發展西部地區城際運輸，提供優質永續之運輸服務。本工程即依上開規劃建設，道路新闢後將提升道路服務水準，疏解車流節省行車時間，達到節能減碳之政策目的。

2. 永續指標：

道路運輸系統是民眾生活環境的一環，為確保居民擁有安全、健康及舒適的運輸環境，在工程方面，將依國家「永續工程」目標，評估縮小營建規模，採用高效能工法及優先使用在地建材，於施工階段時注意挖填土石方平衡及減量，營建剩餘土石方與其他工程撮合交換或再利用，符合永續指標生活面向之交通議題的指標。

3. 國土計畫：

本案係整體之區域開發計畫，區域內無國土復育方案禁止開發土地，亦非屬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內，為落實國土保育及保安，避免造成環境破壞，勘選範圍儘量避免優良農田及農業設施，不影響農業經營管理，符合國土計畫原則。

(五) 其他因素評估：

本計畫為滿足霄裡國小學童上、下學交通問題之需求，整體考量規畫範圍內交通路網，建構完整聯絡道路，本計畫道路開闢完整入德區域都市交通網絡，可提升道路運轉效率，改善都市邊緣土地利用，滿足都市整體發展需要。

(六) 綜合評估分析。

1. 公益性：

本案土地徵收可透過道路新闢建置來滿足霄裡國小學童上、下學交通問題之需求，道路將開闢適當寬度，並設置交通號誌，滿足捷運路網、區域路網聯繫的功能，藉以滿足階段性路網需求，提升公共運輸系統及產業運輸條件，有助於整體工、商觀光產業發展，符合事業計畫之公益性，提高道路容量，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縮短行車成本，節省行車成本，增加整體行車效率，計畫道路沿線大多為特定農業區，提高道路等級，可促進農業之投資與穩定成長，提高道路容量，以提升區域防災救險之便利性，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減少災害損失，同時促進國土之永續利用。

2. 必要性：

本計畫範圍係銜接山下街與新興路，可作為東西向交通要道，路線規劃整體考量區域交通路網，未來亦作為往來霄裡國小另外一條替代道路，使道路路網將更趨完善，用地勘選均符合必須使用之最小限度及興辦事業造成損害最小之必要性原則。

3. 適當合理性：

本計畫路線避開密集住宅聚落，降低對民眾損害，避免破壞原有生態，維護生態環境與景觀。計畫寬度 8 公尺，設計速率定為 40(公里/小時)，線型取直，維持用路人安全，符合適當合理性原則。

4. 合法性：

本案係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之交通事業，並依該條例第 10 條

規定，於需用土地人於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應舉行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已具備合法性。

玖、第 1 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及對其意見回復處理情形：無

壹拾、主席結論

感謝各位鄉親參與本次公聽會，各位於會中提出的寶貴意見本府已詳予記錄，如各位鄉親於會後仍有相關意見欲陳述，亦得於 110 年 5 月 30 日前填具陳述意見書，郵寄至本府工務局工程用地科(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7 樓)，本府後續將妥善處理。本場公聽會各位陳述意見之後續處理情形將於會後以郵寄通知陳述意見之所有權人，會議紀錄將公告周知並公布於本府網站。

壹拾壹、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